

2008665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催告书送达公告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在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过程中，对下列受送达人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执法文书，现予公告送达。

序号	案号	受送达人	违法行为	依据	处罚决定	文书名称	执法文书作出时间
1	37131220 2200082	姚友香	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	《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	罚款伍仟元整	催告书	2023-01-03

公告期：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。公告期内，受送达人可到临沂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河东大队（解放东路与东兴路交汇东 100 米路北，联系电话：0539-8088033）领取执法文书，接受处理。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。受送达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催告，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